

共青团树达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6] 7号



关于做好我院第十六次团员、学生、青年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

经研究并报学院党委同意，我院第十六次团员、学生、青年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三代会”）拟定于2016年6月3日晚7点在树达楼113报告厅召开，现将筹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的产生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党、思想政治素质好；
- 2、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 3、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奉献；
- 4、团员代表的政治面貌应为党员或团员，学生代表则不限，青年代表则为各青年学生自治组织成员。

（二）代表产生办法

团员代表由各班团支部选举产生，学生代表由各班班委会选举产生，青年代表原则上由各青年组织联合推选产生，但必须报告院团委

及本系团总支审查批准（以上代表不重复选举），各单位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各系代表团应按照系部学生干部不高于本团人数 30%，班长、团支书不低于 30%，非学生干部不低于本团人数 30%的比例进行选举产生。各系代表团的代表政治面貌构成必须包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以及共青团员群众。其中，党员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20%、团员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60%。

（三）有关要求

1、各团支部、班委会、青年自治组织在推选代表的过程中，要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召开团支部、班委会、青年自治组织委员会进行选举，充分发扬民主，选拔出符合要求的代表。（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各系代表团设团长 2 名（团员代表团团长 1 名，学生代表团团长 1 名），各青年自治组织（院学社联及院青年传媒中心）联合推选产生 1 名青年代表团团长。张公岭团总支设团长 3 名（团员代表团团长 1 名，学生代表团团长 1 名，张公岭青年代表团团长 1 名）。（代表名单登记表见附件 2）

3、5 月 12 日，各系团总支（张公岭团总支）将审查合格的初选代表名单，经各系部团总支书记或指导老师签字后，统一交至院团委办公室（2 教 107）。

4、5 月 13 日，院团委对各系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查后，在全院予以公示。

5、所有初选代表须经大会主席团、三代会筹备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能被列为正式代表。

二、候选人的产生

（一）新一届三会一中心委员职数：

1、院团委设专职学生副书记2名、学生副书记兼先锋团校秘书长1名、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青年发展工作部部长、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青年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主任、大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主任各1名，共计10人。

2、院学生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副主席兼学习部部长1名、副主席兼办公室主任1名、体育部部长、女生部部长、外宣部部长、宿管部部长、心理部部长、学生权益中心主任各1名，共计10人。

3、院学社联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其中一名兼任社团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办公室兼社团团总支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外联部部长、监察服务委员会主任、活动部兼社团团总支组织部长、发展规划部兼社团团总支实践服务部部长、宣传部兼社团团总支宣传部长各1名，共计10人。

4、院青年传媒中心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中青网树达学院通讯站站长1名，树达网站长兼中青网树达学院通讯站副站长1名，红枫期刊主编、树达之声广播站站长、办公室主任、人物采访与青年评论部部长、记者部部长、联络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编辑部部长、美工部部长、新媒体部部长各1名，共计14人。

（二）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 2、学习成绩良好，处于所在专业中等或以上水平；
- 3、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热情高，具有奉献精神；

4、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熟悉所竞选的工作领域；

5、群众基础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委员候选人人数

三会一中心拟设学生委员 44 名，拟推选学生正式候选人 50 名。

（四）委员候选人产生途径

1、本人自荐；

2、辅导员推荐；

3、各系团总支考察推荐（主席直选环节，各系至少考察推荐学生会主席及学社联主席各一名同学参选）；

4、现任院三会一中心干部根据本人意愿，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成为新一届三会一中心委员候选人。

（五）委员正式候选人产生办法

院学生会主席、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院青年传媒中心主任由直选产生，直选委员产生流程如下：

5月4日主席直选报名；

5月8日主席直选笔试产生候选人（3X4强）；

5月9日中午前候选人（3X4强）完成候选人资格审查及系部考察意见反馈如有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按笔试成绩进行依次递补（附件4）：

5月9日下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3X4强）进行公示；

5月12日候选人（3X4强）参与面试，产生候选人（3X3强）；

5月13日候选人（3X3强）宣讲培训；

5月16日候选人（3X3强）在张公岭校区升旗仪式上进行宣讲；

5月16日张公岭校区进行投票（升旗仪式开始前由班长领取并分发选票，宣讲结束后进行投票环节，最后由班长收回选票）；

5月16日-20日候选人（3X3强）在桃花坪校区按系部分别组织召开五场宣讲会，并现场投票；

5月23日召开学工系统例会，安排候选人（3X3强）参加的决选前面试；

5月23日统计得票情况产生决选的提名候选人（3X2强）；

5月24日-26日主席决选培训；

5月27日13:00召开三代会预备会议进行主席直选，产生正副主席（主任）正式候选人。

院团委全体委员及各系统直选正副主席（主任）之外的其他委员为非直选委员，非直选委员产生流程如下：

5月23日-27日非直选委员报名，完成候选人资格审查及系部考察意见反馈，如有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笔试；（附件4）

5月29日非直选委员笔试；

5月30日中午非直选委员面试；

6月1日根据笔试及面试情况，形成拟定名单报院党委同意后，对提名的正式候选人公示。

（六）有关要求及说明

1、各班级、团支部、青年自治组织应高度重视委员候选人的选拔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保证有能力、有热情、素质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推荐和自荐等途径加入到三会一中心委员候选人竞选中来。

2、报名参加直选委员候选人竞选的学生如实填写《候选人报名

登记表》(见附件3)。《候选人报名登记表》应如实、认真填写，团总支(张公岭团总支)书记审核，该内容将直接上网进行宣传。

3、由张公岭校区选送的院会主要干部，须由张公岭团总支组织开展民主选拔，经张公岭校区负责人同意，按1:2的比例将候选人名单报院团委，并出具详细的书面推荐信(见附件5)

4、报名参加主席(主任)直选的候选人数低于5人时，经报请学院党委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组织选举。

三、大会宣传

各班级、团支部、青年自治组织要采取各种形式对本次三代会进行大力宣传和详细介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求深入学生、深入基层、深入网络开展广泛传播，扩大本次三代会的影响力。在班级营造出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抓住这一契机，提高团员、学生、青年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三代会的胜利召开打下良好的基础。

共青团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附件 1:

第十六次团员、学生代表名额分配

单 位	团员代表人数	学生代表人数	代表总人数
文法系	14	14	28
理工系	11	11	22
经管系	11	11	22
外语系	6	6	12
艺体系	8	8	16
张公岭	15	15	30
两会	10	10	20
合 计	75	75	150

第十六次青年代表代表名额分配

单 位	代表人数	代表构成
学社联（含社团）	46	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 8 名 19 家社团代表各 2 名
青年传媒中心	37	青年传媒中心委员 11 名 四大媒体代表各 2 名 各系宣传系统代表各 2 名 各系宣传委员代表 1 名 校园记者代表 3 名（含记者、评论员、人物采访员、通讯员等）
张公岭青年代表	8	张公岭校区一会一站 分设机构代表各 4 名
合计	91	91

附件 3: (此表可复印)

三会一中心委员候选人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报名方式	1、自荐 2、院三会一中心干部留任 3、团总支考察推荐 4、各机构考察推荐					
单位	系	年级	专业	曾任职务		
竞选意向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团总支意见	签名	系主任意见	签名	

附件 4：（此表可复印）

三会二中心委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及系部意见反馈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竞选 职务			系部 年级 专业		
自我 情况 反馈					
辅导员 意见	<p>（请辅导员老师在此处核实该名候选人在班级表现情况，同时注明 01-该生学习成绩是否挂科、整体成绩位于班级何种档次；02-该生在校期间是否存在违纪处分现象。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年 月 日</p>				
团总支 书记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年 月 日</p>				

附件 5: (此表可复印, 以手写为主)

张公岭校区选送干部推荐信

院团委:

张公岭校区团总支拟推荐 2015 级_____专业_____同学
参加我院_____机构_____岗位的竞选, 现将该名同学在张
公岭校区表现情况说明如下:

01-学习成绩: (需包括有无挂科及专业排名)

02-在校表现: (需包括有无违规违纪处分情况)

03-工作表现: (需包括该生在张公岭校区任职情况及所获成绩)

04-其他突出贡献:

张公岭校区负责人意见: (由张公岭校区团委及学工办负责人签署)

2016 年 5 月 日